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3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1月12日（六）上午11：00-下午14：30

二、會議地點：如雲餐廳

三、主 席：王敏行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林幸台常務理事、吳明宜理事、徐淑婷理事、王雲東理事、邱滿艷理事、賴淑華理事、李春寶理事、黃玉華理事、李正雄常務監事、呂淑貞監事

列席人員：鳳華秘書長、助理黃德芳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略

（二）秘書處報告：

1、102年度截至1月2日會員人數及繳納會費情形如下：

	個人會員數	當年繳交人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繳交數	永久會員數
102年1月2日	289人	5人	7位	0位	1
101年度	289人	130人	7位	4位	

2、101年度協會相關財務報告

請參考附件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明細、資產負債表、12月郵政劃撥收據、12月現金出納帳）

3、101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之國際身障日活動「用愛揮灑精彩人生-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專題宣導講座」、職訓局補助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晤談技巧工作坊」、「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諮商技巧訓練：心理劇工作坊」已圓滿落幕。各方案參與成員之意見回饋多認為活動講師專業性足夠，且多能將課程內容應用於實務工作上；另外，需要改進的部分包括場地選擇、宣傳不足。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4、「復健諮商」期刊著作權追溯已部分完成，並已通知合作廠商公開，後續秘書處將持續追溯尚未簽屬著作權讓與書的作者，以利協會期刊進行推廣。

5、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加入永久會員一案，高雄地院承辦人來電告知需再補寄心路基金會（和慕老師）、伊甸基金會（玉華老師）委託書，方能完成。

6. 復健諮商倫理推動委員會目前已著手規劃組織架構。由於委員會主責人李崇信老師人在國外無法出席本次會議，委由王敏行老師報告。

7、本會 DM 已完成，敬請各理監事協助宣傳，未來協會辦理活動也會在現場發放，

8、本會宣傳短片已由前任秘書王聖傑完成錄製，將於議題中提請理監事會議觀賞並給予回饋。

**(三) 政策委員會報告：**

1. 本會公彩補助案「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角色、功能、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之研究-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規劃」將於本月 15 日至職訓局進行期中審查報告。目前計畫已經研擬出未來職業重建人員專業考照制度的初步構想，邀請各位理監事在會議結束後，參與本計畫的專家諮詢會議，提供相關意見，期望能在年底結案時，提供職訓局規劃未來考照制度的依據。

**(四) 教育委員會報告：**

關於職業重建人員參與 ICF 需求評估一案已列入在提案，於提案中會再做詳細說明並再請各位理監事討論。

**(五) 學術委員會報告：**

1. 日前預計透過國科會邀請阿肯薩教授來台進行 2 天國際研討會一案，因不符合國科會申請國際研討會之部分條件而未予通過，經檢討修改後預計月底將再送計劃至國科會審核。

2. 原訂 12 月份發行之《復健諮商期刊》，因稿件未齊而延後，去年 9 月已向作者進行催稿，並同時接洽職能治療學會雜誌諮詢關於期刊制式規定之資訊；學術委員會將持續積極邀請復健諮商專業人員踴躍投稿。

**(六) 發展委員會報告：**

1. 建議未來辦理年會時，可同時舉行會員間的學術交誼活動，除了增進會員間互動也能兼具 吸收新會員之效益，而聯誼活動之費用則從會費支付。

2. 由於繳納會費的情況不甚理想，究其原因可能有部分來自繳納方式便利性不足，未來可再討論是否有其他繳費方式。在催繳會費的部分則由秘書處處理。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102 年度國際研討會暨全國會員大會相關議題，請討論。

說明：102 年國際研討會暨全國會員大會之主題及辦理方式，請各理監事討論。

決議：

1. 102 年國際研討會與會員大會因時間無法配合，改採分開辦理。

2. 研討會可配合職業重建服務之現況發展，進行五區的意義及職業重建專業倫理之議題探討，並從專業角度審核以引導五區未來的發展方向。
3. 協會可與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及其公會共同合作，以促進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之推動。
4. 研討會主題可結合復健諮商專業人員認證制度的推動、公職考試的推動，以及職業重建專業倫理等，使研討會之主題更加完整呼應現況需求。

案由二：102年本會會刊「復健諮商」之編輯相關議題，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刊目前已發行至第五期，未來刊物是否改交付專業編輯公司進行編輯，請各理監事討論。

決議：

1. 由秘書處與出版廠商接洽詢價，在評估是否符合效益後，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時提出報告並做進一步討論。

案由三：職業重建人員參與 ICF 需求評估之可能性，請討論。

說明：關於 ICF 鑑定與需求評估人員訓練，經呂淑貞老師協助，已與復健醫學會聯繫詢問開課細節，該會表示若有單位願意自負擔講師費與講義印製費後，可向他們提出申請，安排上課時間。

去年南區已安排過相關課程，北區目前也有規劃辦理此課程，中部地區教育委員會已經與彰化縣與苗栗縣聯繫，他們同意當該地區辦理相關課程時，提供部份名額讓會員參加。

決議：

1. 由秘書處確認彰化、苗栗兩政府辦理之時程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及本會會員，並鼓勵報名參加。
2. 由於需求評估相關課程多由社政單位辦理，可能導致勞政單位及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無法接收相關訊息，故本會將會發文至各勞政單位並給予課程辦理之建議，同時發文至其他辦理單位以確認其他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是否已接收課程訊息。

案由四：101年度年度工作計畫檢討如下，請討論。

說明：檢視101年度所有方案計畫後及與會者之意見回饋後，歸納出以下2點：

1. 以心理劇為例，由於多數職重人員對心理劇感到陌生，因此參與人數少於預期；然而多數與會學員表示參加此活動受益良多，且講師會以職業重建服務作為示範的案例，多能應用於實務中，因此在未來辦理類似活動時，可在宣傳上強調課程實務應用的部分。
2. 去年三項方案活動在辦理時皆有場地之問題：活動場地空氣不流通、空間稍嫌擁擠或是因場地隔音設備不良，活動受到干擾。經檢討後認為未來在活動場勘的部分應更加留意仔細，以提高活動品質。

決 議：

1. 未來可在電子報中調查會員需求，並參考需求擬訂方案計畫。
2. 方案可於協會網站、電子報、facebook 公告宣傳，並向相關單位發文邀請。

案由五：102 年度年度工作計畫表如下，請討論。

說 明：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協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表(初稿)。

工作項目	預計收入	預計支出	說明
會費收入(入會費和年費)	100,000		
辦理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 2013 年度研討會			職訓局申請經費
辦理「需求評估與福利服務輸送關係」方案計畫	850,000	850,000	公益彩券補助
協會網站維護		3,000	
電子報相關費用		2,000	外出差旅費及雜支
出刊並發行第 6 期「復健諮商」期刊		40,000	
第 7-10 次理監事聯繫會		6,000	便當及雜支 2,000X3
小計	100,850	895000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新申請入會者之審查，提請審議追認。

說 明：本期新申請入會者，計有學生會員陳璵；個人會員夏瑋瑄，共計 2 人，已於 11 月提請理事長及秘書長初步審議通過，請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說 明：討論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時間。

決 議：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計 4 月份召開，詳細時間與地點屆時由秘書處調查並通知。

案由二：本會電子報運作方式是否需做調整，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會電子報發行方式採自由訂閱，一年約發行三期。

決議：

1. 因應個資法的實施，秘書處將發信調查以確認會員資料是否可提供本會做與會務相關之運用，同時亦將進行年度會員資料更新。
2. 凡屬本會會員者，入會後即會自動列入電子報訂閱名單。若有意想取消電子報之訂閱，則再來信告知。
3. 電子報未來發行將於信件中直接提供電子報網頁的連結與該其電子報之內容，以方便讀者閱讀。

八、散會。